
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芳美	50年2月5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斗六市長壽協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雲林國中校友會第二屆理事 斗六市保庄里福德爺宮第七屆委員 斗六市長保國小108至110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顧問 斗六市長保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104年度保庄里第14鄰鄰長 雲林縣社福志工結業授證 102年度斗六市孝行楷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充實完善保庄里長青食堂的各項服務：芳美多年來親身參與服務本里的長青食堂運作，深知高齡化對里民的影響，期許能再接再厲爭取更多資源與福利來服務里內的高齡居民。 認真了解、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：「多一分的熱心，成就更多圓滿」是芳美參與各項志工關懷活動的寫照，唯有主動提供幫助，才是解決弱勢疑難的第一步。多年缺乏里長奧援的里民別擔心，來！我們一起終結這亂象，未來讓芳美主動來幫您。 確實維護里內環境，讓保庄長存美好的生活環境：如果您也無法忍受多年來保庄鄰里多處雜草叢生，來！我們一起終結這亂象，未來這些事情讓芳美主動來操心，共創美好永續的保庄里。 腳踏實地深入社區，活化里民溝通管道：社區型住宅已遍佈保庄鄰里，隨著更多新里民的加入，芳美將運用網路媒體，建立更多元即時的溝通管道。有您的建議與參與，將成就更美好的保庄里！ 成立社區課程中心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：待活動中心落成後，將規畫多元的課程來增進里民間的交流，活絡社區凝聚保庄的向心力！
2		張帛紘	46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臺中青年高級中學	保清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務 保清宮誦經團團長 福德爺宮委員 保長國小九十年度家長會會長 雲林縣營造公會會員代表 ◎現任 保庄里長 斗六市農會保庄里農事小組組長 長平派出所民防隊隊員 保長國小家長會顧問 保長國小校友會監事 長平派出所警友站隊員 保清宮副主任委員 保玄宮、清天宮、斗六武財神會顧問 斗六神農大帝會常務理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積極爭取經費、充實社區建設。 積極爭取公園社區綠美化工程，促進社區再造。 擴充里內監視系統及路燈照明設備，落實社區安全無死角。 落實里政工作，協助政府政令推動。 強化里內老人及弱勢族群之福利爭取及關懷照顧。 改善里內道路品質及疏濬水溝，保持交通及溝渠暢通，提昇居民居住品質。 加強環境消毒及衛生維護，建立良好居住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